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張魏阿菊

張秀貞

張國賢

共同代理人 劉士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關 係 人 魏朝欽

關 係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關 係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陳信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

01 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  
02 之1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明文規定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  
03 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  
04 即明。次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 
05 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  
06 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 
07 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  
08 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  
09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  
10 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  
11 法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3人  
13 為母子女關係，均因精神障礙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  
14 國91年5月31日以91年度禁字第28號裁定為禁治產人，並以  
15 丙○○○之母魏陳不磔為聲請人之監護人。然魏陳不磔於  
16 101年7月20日死亡，前經該院於102年9月30日以102年度監  
17 宣字第641號裁定改定由關係人即丙○○○之胞弟丁○○為  
18 監護人、蔡魏阿琴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然丁○○失聯  
19 多年，嗣經社工協助瞭解後，始悉丁○○現已罹患失智症，  
20 並經核發第1、7類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現自身亦係在臺中市私  
21 立長春老人養護中心居住，已無能力續任聲請人之監護人，  
22 而聲請人亦無其他親屬，又聲請人目前安置於財團法人台灣  
23 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（下稱景仁教養院），並由景仁教養  
24 院照顧保護聲請人，爰請求改定由聲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臺中  
25 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景仁教養院為會同開具財  
26 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27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聲請人  
28 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關係人丁○○之李綜合醫療社團  
29 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長安醫院診證明書、臺中  
30 市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中心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 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禁字第28號宣告禁治產事件、102

01 年度監宣字第641號改定監護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堪信  
02 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、配偶均已過  
03 世，原監護人即關係人丁○○年事已高，現無能力繼續擔任  
04 聲請人之監護人，而關係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聲請人戶籍  
05 所在之福利主管機關，應熟知聲請人之社會福利事務，並有  
06 眾多學有專精之社工人員協助處理，且經本院函詢臺中市政  
07 府社會局是否同意擔任聲請人之監護人，函覆略以：原監護  
08 人丁○○65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第1類及第7類，中  
09 度），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因失智症且無其他親屬資源，  
10 現由本局社會工作科協助安置服務中。本案如查無親屬適合  
11 擔任監護人，始選任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等語，有該局114  
12 年1月23日中市社障字第1140012875號函在卷可考。因關係  
13 人丁○○已不適任監護人，且聲請人已無適當之人可任監護  
14 人，已如前述，故由關係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監護人，  
15 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揭規定改定臺中市  
16 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17 四、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本院審酌關係人景仁  
18 教養院為聲請人之安置機構，聲請人之日常生活照顧、就醫  
19 安排與陪同等事務，均由景仁教養院主責處理，對聲請人之  
20 財產狀況應屬了解，由景仁教養院會同開具聲請人之財產清  
21 冊，應屬適當，且景仁教養院亦出具同意書表明有擔任會同  
2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爰依前揭規  
23 定，指定景仁教養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31 書記官 林傳哲